

湖南化工職業技術大學

关于银行、税务登记信息中单位名称变更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置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大学的函》（教发函〔2026〕432号），以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为基础设立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大学，原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建制予以撤销。根据党政办办理的新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，经请示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并经批示，学校已于9月2日完成银行账户、税务登记单位名称变更工作，为保障双方业务顺利开展，现将有关信息函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名称：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大学

二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识别号)：124300004448753263

三、银行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大学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株洲金谷支行

账号：1903230519100044146

特别说明：开户银行、银行账号保持不变，仅单位户名变更为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大学。

四、业务办理提示

(一)收款业务:自2026年9月2日起,请各单位办理收款业务时,务必将收款户名填写为“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大学”,开户行、账号沿用上述原有信息。如继续使用原“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”户名汇款,会造成资金退回、入账失败。

(二)发票开具:我校税务登记信息已同步完成更名,自2026年9月2日起对外开具发票,学校名称为“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大学”,纳税人识别号不变,银行账户信息按上面执行。请各合作单位知悉。同时,与学校有业务合作的单位开具发票给学校时,名称必须填写为“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大学”,其他信息不变。

(三)此前以“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”名义签订各类有效合同、协议继续履行,合同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变,后续资金结算请按本函新的户名办理。

因单位更名给贵单位带来的不便,敬请谅解。如在资金往来、票据业务过程中有疑问,可与我校财务处联系。

特此函告。

